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以及书面方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经确认,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合计减持了7,377,800股,其中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南兴投资以大宗交易减持了5,109,700股,集中竞价减持了143,100股,詹任宁先生以集中竞价减持了190,000股,除上述减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詹谏醒女士不存在在异常波动期间减持的情况。截至目前,南兴投资及詹任宁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相关内容详见公告。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预约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4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Deepseek相关概念关注度较高, 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适配工作,进而个性化开发及模型优化。公司进行了本地化部署及部分大模型深度适配,但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并无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并无实质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65,证券简称:东华软件)于2025年2月17日及2025年2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电脑”)以及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书面问询并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信电脑、薛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适配工作,进而个性化开发及模型优化。公司进行了本地化部署及部分大模型深度适配,但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并无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开展并无实质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股权。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4万股—454.5455万股, 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479%—0.5599%, 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及2025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7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952,95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2元/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5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一、股票发行及上市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7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50,000,000股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原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同比例定向配售, 该等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定向配售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其余20,000,000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其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0,000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配售”)4,000,000股(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4,000,000股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07年11月16日起锁定三个月,该部分股票已于2008年2月18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79号文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9,355,28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8年9月5日公司总股本269,355,2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80,806,58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9,355,280股增加至350,161,864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了341,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41,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12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2,002,640股。

201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叶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香榭丽传媒前股东叶玫等17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33,658,71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33,658,719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25,661,359股。

2015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分派前总股本725,661,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25,661,359股增加至1,161,058,17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61,058,174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95,70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6名限售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为其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述6名限售股东的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售期限已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5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2008年11月17日锁定期届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人新股发行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股东已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6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
1	谢毓	32,656	32,656	0.002813%	32,656	0
2	李光辉	2,646	2,646	0.000228%	2,646	0
3	叶秀华	2,080	2,080	0.000179%	2,080	0
4	傅子聪	2,647	2,647	0.000228%	2,647	0
5	吴惠存	15,600	15,600	0.001344%	15,600	0
6	何雪英	2,080	2,080	0.000179%	2,080	0
合计		57,709	57,709	0.00497%	57,709	0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冻结的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95,702	2.29	57,709	26,537,993	2.29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92,958	1.74	0	20,192,958	1.74
首发前限售股	6,402,744	0.55	57,709	6,345,035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462,472	97.71	57,709	1,134,520,181	97.71
三、总股本	1,161,058,174	100.00	0	1,161,058,174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股权 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粤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1~2025/02/20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0元~50,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7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66,98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551%
实际回购金额	28,096,179.5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2元/股~71.2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9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0,16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7%,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68.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427.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截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66,98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20元/股,最低价为39.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096,179.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金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671,375	69.2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62,225	30.80	102,133,6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7,100	0.48	1,054,085	1.03
股份总数	102,133,600	100.00	102,133,600	100.00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70,671,375股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66,985股,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04,500股	404,500股	2025年2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45日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1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人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2022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拟对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本期未能解除限售的合计40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林政文等2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4,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91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 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871529),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4,500股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4,500	-404,500	4,9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5,001,648	0	195,001,648
股份合计	200,316,148	-404,500	199,911,64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2月1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此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董事王峥、金星、丁送平、姚祖洪、任小波、李文波、柳长满、陈志昂、胡绍德、刘士霞、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同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长陶成波先生、董事王峥先生、柳长满先生是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14票。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06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滕亚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3月7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滕亚辉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滕亚辉先生简历

滕亚辉先生,出生于1975年8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滕先生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四港”联盟秘书处秘书长,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四港”联动发展工作组组长,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滕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与规划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滕先生是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宁波港”)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间接控股股东”或“省海港集团”)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就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其参股30%的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独山港码头”)的承诺部分申请延期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为了深入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沿海港口和义乌陆港的运营,发挥“5+1”港口布局和码头功能,统筹增强公司作为港口运营龙头的功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也为了解决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年8月,公司与省海港集团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省海港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上述企业的下属子公司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期满后自动顺延。前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会议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会议意见,具体详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

2020年3月10日, 为进一步解决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省海港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一)省海港集团将继续履行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省海港集团承诺在五年内将八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八家公司指省海港集团下属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证监会有关规则的前提下,以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三)在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除上述已承诺事项外,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亦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四)省海港集团承诺将促使其沿海港口的货物装卸、港口物流等港口经营业务全部由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开展。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省海港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积极履行上述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港独山港码头外,其余主体均已通过注入上市公司、转让给外部第三方或注销等方式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就上港独山港码头,公司与省海港集团已于2017年8月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省海港集团将上港独山港码头委托给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至今。

(二)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

省海港集团认为,将上港独山港码头注入上市公司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和符合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进行,上港独山港码头为省海港集团参股30%、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65%、平湖市独山港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参股5%的企业,实际由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截至目前,上港独山港码头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弱,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上市公司质量提升,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时,上市公司通过委托管理收取托管费,为上市公司增厚了收益、减少了风险,亦避免了现时履行承诺收购的大额现金流出。因此,省海港集团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拟将原承诺的履行期限在原承诺到期之后再延长五年至2030年3月10日,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